

潮州市潮安区焦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杯 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焦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杯 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焦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杯 4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焦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三英村横路下无牙堆片区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焦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三英村横路下无牙堆片区，占地面积 1000m2，建筑面积 4800m2，项目建成后年产日用杯 4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混凝絮凝沉淀+AO”工艺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西总干渠，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燃烧废气以及烤花废气，粉尘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的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烤花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75~90dB（A）。厂方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房生产车间周边种植乔木等绿化树木隔离；则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等作用后，厂区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花纸及废包装材料均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经浸泡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村委统一收集利用，不外排。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